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銘哲

李紋嘉

李安凱

兼上3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進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俐奴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之先位聲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5萬元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7,025,600元，則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以先位之訴及備位之訴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則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27,025,600元定之，應徵裁判費374,7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

01 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謝儀潔